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113 年約用社工員（師）暨職務代理人甄試計畫

壹、職缺與名額：

- 一、約用社工員（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二、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三、育兒業務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貳、薪資及資格：

職稱	薪資	資格	工作項目	進用期限
約用社工員（師）	起薪 34,552 元/月（含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另有 8,000 元證照加給）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應考資格規定。	1. 經濟扶助業務：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 2. 個案服務及相關業務事件調查（含實地訪視、撰寫調查報告等）。 3. 社會工作行政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簽約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業務單位考核成績合格者，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予以正式進用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	起薪 34,552 元/月（含勞退準備金、勞健保；具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另有 8,000 元證照加給）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 社工、社會、心理、法律等相關科系畢業。	1. 社會工作行政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 日止。 （本職缺為約用社工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得僱用至回職復薪前一日止）
育兒業務約用人員（職務代理人）	33,000 元/月 X13.5（含自提之勞退金、勞健保）。	需符合下列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 2. 兒童與幼保類群或社會類群相關系所學士（含）以上學歷。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計畫、托育資源中心及托育服務等相關業務。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自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職缺為約用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職務代理人，得僱用至回職復薪前一日止）

參、報名一般規定：

- 一、報名表：請逕至本府網站下載。
- 二、報名日期：自奉核後翌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止(以資料送達時間計)。
- 三、報名地點：送達「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一樓—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請註明聯絡電話、手機、通信地址及應徵職缺)。

肆、繳驗證件：

報名表 1 份、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由該校開立證明)及相關專業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服務年資證明、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

伍、執行方式：

- 一、資格審查：由本處審查應試者資格，符合資格者另以電話通知參加口試。
-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如附件)

(一) 學歷：25 分。

1. 副學士：15 分。

2. 學士：20 分。

3. 碩士(含)以上：25 分。

(二) 服務年資：佔 10 分，社工人員工作年資應實際從事社會工作相關業務經歷方予採計，約用人員應從事社會行政或社會工作業務方予採計；每滿一年計算 1 分；年資尾數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最高以 10 分為限(需檢附服務年資證明)。

(三) 具專技高考證照：5 分。

(四) 口試：佔總成績 60%。

三、錄取標準：

(一) 依甄試總成績排名，總分相同者，以口試分數較優為排序，缺考者不予錄用。

(二)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日期：另行通知。

五、口試地點：另行通知。

六、錄取方式：

(一) 本職缺按正取員額錄用，備取人員自甄選結果確定日起保留 1 年候用資格。

(二) 本府得視需要調整錄、備取人員進用職缺。

(三) 本府如遇同樣應試資格之職缺，得自候用人員名單依序遞補。

七、錄取人員應自通知到職日起 10 日內報到，逾期者喪失錄取資格。

陸、 本甄試計畫奉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對本計畫倘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胡小姐電話 082-318823 轉 62583。